

中共云南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文件

云教纪〔2017〕28号

中共云南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转发 中共云南省纪委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纪委，委厅机关各部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纠正‘四风’不能止步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”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现将省纪委《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》（云纪发电〔2017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强化思想认识，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

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，深刻领会

批示的重要内容和精神实质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，继续整治“四风”问题，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。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将持之以恒抓好节庆假日纪律作风建设，作为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抓手，紧盯时间节点，坚持抓早抓小，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，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，坚决把总书记重要批示扎实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严明纪律规定，严防“四风”隐形变异问题

各单位要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，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按照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具体要求，把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纪律作风建设的全过程。加强对干部、职工的纪律作风宣传教育，重申节庆假日“十个严禁”纪律要求，做到早部署、早提醒、早预防。聚焦“四风”隐形变异问题的具体表现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守住重要节点、重要部位、重点人群，抓住关键环节，紧盯突出问题，有效调动和发挥干部群众监督力量，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。各单位财务部门要严格执行公务接待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公车使用等费用报销制度和规定，防止财务报销过程中虚报项目、虚列支出、弄虚作假等隐形变异做法。要加强节庆假日期间公车管理，做好公车封存停驶登记备案工作。委厅机关要加大对大楼值班室、门卫值班台、地下停车场和立体车库的巡查工作力度，严禁机关大楼及邻近场所集中寄存、代转礼品和土特产等行为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加大执纪问责力度

各级纪委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，积极探索有效的监督检查手段，采用随机、突击、交叉等检查方式，层层对各级执行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驻厅纪检组和机关纪委将对高校和机关部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节庆假日前纪律作风情况开展明察暗访，对单位节前节后公务接待报销情况进行抽查。对节庆假日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顶风违纪和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，坚持“零容忍”态度，严格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发现一起，从严查处一起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持续释放违纪必究、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。所有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和相关落实责任不力典型问题，将一律公开通报曝光。

节庆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假期在岗值班制度，明确责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及时接听投诉反映，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遇重大事件按规定时限及时上报。

各高等学校请按省纪委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表格，同时抄送驻教育厅纪检组。委厅机关各部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在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，要如实填报《2018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2018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清单》（附件3），于2018年2月8日前报送至驻教育厅纪检组。

联系人：赵悦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141284

传 真：0871—65142722

- 附件：1. 中共云南省纪委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
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
2. 2018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
3. 2018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监督检查发现问题
线索清单



中共云南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
2017年12月28日

抄送：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、纪检监察二室。

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